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338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欒永彬

　　陳羿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亮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40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,4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30日20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為：000-0000號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前處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過失，撞擊由原告承保、停放路邊，車牌號碼為：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代被保險人給付修理費用予修車廠新臺幣（下同）53,031元，同時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求償權，經計算維修換新零件25,370元，依法折舊後為16,747元，加計工資烤漆後，共計為44,408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侵權行為請求權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

關係等請求損害賠償，並當庭縮減訴之聲明為如主文所示，有卷存交通事故調查卷宗、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件可按，應堪可認真實。被告抗辯則僅以：對於上開計算後之金額為44,408元沒有意見，但須問過家人才知可否和解等語，並未為訴之聲明。本件依卷證資料，可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

二、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明文。原告依據保險法及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本件支付命令狀繕本合法送達其之翌日即115年1月13日（見本院司促卷第51頁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44,408元，及自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爰依後附之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